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灌阳县教育局）的（灌阳县教育局 2024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支持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灌阳县教育局 2024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支持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灌阳县第二建筑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27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9.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灌阳县第二建筑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1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